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京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70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京蓝科技”）于2019年4月3日、4月11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0）、《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6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司预定于2019年4月23日下午2: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019年4月12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持有公司股份170,763,78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68%）（以下简称“杨树蓝天”）以书面方式提交的《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注销京蓝天拓航空应用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注销京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》两项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。

2019年4月12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两项提案，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7）。

公司董事会审查后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合计持有3%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，股东杨树蓝天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，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提案提出程序合法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项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两项临时提案内容外，公司2019年4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未发生变更。新增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注销京蓝天拓航空应用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整合资源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京蓝天拓航空应用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蓝天拓”）。京蓝天拓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业务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,000万元，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3号楼519号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注销京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整合资源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京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蓝科技集团”）。京蓝科技集团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业务，注册资本为港币 1 万元，注册地为香港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对于因议案调整给全体股东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